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有關建議分派2018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8日有關建議分派股息之公告及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分派股息指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予分派之末期股息。建議分派股息為一般性質，並遵循本公司的一貫股息分派做法。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